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7號

原告 李兆軒

訴訟代理人 吳秉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柔歆等間請求減少賣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葉柔歆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百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家興地產有限公司、余福鎮應連帶給付原告1百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聲明第3項就第1、2項給付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，原告以一訴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，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且其訴訟標的金額相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
- 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
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
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
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余福鎮為被告，然未載明
其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原
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到院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
並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
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周煒婷